

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7号注册通知同意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3青田小微债”，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

3、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4.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向簿记管理人直接申购。直接投资人发出申购指令，即视为对本申购要约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

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其他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询《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青

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认购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直接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以外，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3年6月21日(T-3日,即发行文件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3年6月26日(T-1日,即申购文件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23年6月27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本说明预留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现场传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

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4) 2023年6月28日(T+1日,即发行首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认购协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

(5) 2023年6月29日 (T+2日, 即最终缴款日),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于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6) 2023年6月29日 (T+2日, 即最终缴款日), 簿记管理人不迟于当日完成将债券过户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7) 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尽快申请将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数据进行注册。

2、基本申购程序

(1) 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 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 如出现系统故障, 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并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申购人单位公章的应急原因说明书原件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 其他投资人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 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指令、申购意向函, 进行簿记

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申购

1、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直接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的要求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利率，申购区间上限为4.00%，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应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附件三）。

(2) 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不小于100万元，且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即不超过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

（3）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投资人已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交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应于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本期债券接受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对于

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的,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可选择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要约: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要约:

①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于规定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指令(或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指令(或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要约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要约: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要约。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五、缴款办法

(一) 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 |
|------------|--------------------------------|
| 收款账户户名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账户账号 | 190 0510 1040 0351 16 |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33 3100 0517 |
| 收款银行联系人 | 傅丽君 |
|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 0571-87802707 |
| 汇款用途 | “直投人中央国债结算公司托管账户”+“23青田小微债认购款” |

(二) 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获配的其他投资的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及咨询专线

传真专线: 010-88170901

咨询专线: 010-8817057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簿记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571-87821415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附件一：

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电子邮件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托管 账户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申购利率（%） |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万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重要提示：</p> <p>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4.00%，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0.01%；</p> <p>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p> <p>3、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即4亿元）。</p> <p>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71</p> | | | |
|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 | | |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四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A、B、C类投资者承诺本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并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D、E、F、G其中一类,请投资者根据说明内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申购人需按照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表第5项,并根据主承销商的要求按照《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说明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表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时,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投资人的陈述、 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意向函。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人发出了《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者《认购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者《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者《认购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者《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3年青田县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订单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不超过6.00%为例，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万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万元） | 备注 |
|---------|---------------|-----------------|----|
| 4.90 | 10000 | | |
| 4.95 | 6000 | | |
| 5.00 | | 5000 | |
| 5.05 | |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2,000万元(即1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5%，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1,000万元（即1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000万元（即10,000万元+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5%，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0%，该申购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G、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说明：如为D类投资者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为E类投资者，请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需本人签字确认）；如为F类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G类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地了解企业债券的相关风险，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您（贵公司）在参与企业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企业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